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沪（宝）张办罚先告字〔2024〕第 050354 号 057035

上海萧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查明，你单位于 2024 年 09 月 04 日 14 时 33 分在宝山区通河六村和田小区养护单位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。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. 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 2 份；2. 证据照片（图片）及说明 1 份；3. 鉴定报告 1 份；4. 当事人主体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1 份；5. 上海良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旁证笔录 1 份；6. 物业旁证人身份证明材料；7. 业主委员会负责人旁证笔录 1 份；8. 业委会旁证人身份证明材料；9. 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（复查）1 份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上海市绿化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《上海市绿化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五日内到宝山区长江西路 1568 号南楼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联系人：袁瑶

联系电话：56996242

联系地址：宝山区长江西路 1568 号南楼

邮政编码：200431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

2024 年 11 月 06 日

张庙街道办事处